

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宁信用〔2018〕1号

关于印发《2018年全市社会信用 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部门：

现将《2018年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对照落实，进一步加快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步伐，高标准建设国家信用示范城市。

抄送：省信用办，市政府办公厅，各区信用办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月15日印发

2018 年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2018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战略部署开局之年，也是认真落实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系列工作部署的重要一年。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围绕国家、省和市委、市政府的相关政策精神，以进一步夯实信用数据和制度基础、强化信用信息和信用大数据运用、促进城市经济发展和社会治理创新、突出信用惠民和信用惠企主题为中心，补短板、提亮点，高水平建设国家信用示范城市。

一、加强信用制度建设

1. 落实国家联合奖惩备忘录和“红黑名单”制度。制定《南京市关于贯彻落实国家系列联合奖惩备忘录的实施意见》；各区、各部门对照国家系列政策文件，出台配套落实方案、实施细则。重点要强化联合信用奖惩机制、加强红黑名单归集应用等工作，鼓励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共同推进，形成联合奖惩合力。

完成时间：2018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市信用办、市法院、市建委、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安监局、市环保局、市食药监局、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农委、市房产局、市金融办、市国资委、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团市委、金陵海关、市盐务局、南京供电公司等各相关单位

2. 建立完善信用修复制度。制定《南京市企业信用基础数

据库信用修复办法》，进一步明确对我市行政处罚和黑名单的信用修复条件，规范报送、确认、公示、修复及异议处理程序。

完成时间：2018 年 6 月

责任单位：市信用办、市法制办、市信息中心

3. 建立完善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制定《南京市信用信息交换和共享办法》，推进信用信息依法依规、充分共享，广泛、有效应用。

完成时间：2018 年 8 月

责任单位：市信用办、市信息中心

4. 建立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和通报制度。定期召开信用工作推动例会、开展业务培训，通报交流工作进展，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扎实有序布置推进各项社会信用建设工作。

完成时间：2018 年 6 月

责任单位：市信用办、市信息中心，相关部门

二、推进信用信息平台建设

5. 进一步提升市区两级统一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服务平台功能。加强平台和国家、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对接，和政务服务综合管理系统、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在线审批监管系统、企业信息动态监测和大数据分析应用系统等的数据进行比对融合，实现信息交换共享。强化与各区、各单位信息互联互通，提高信息归集与推送效率、强化服务能力、促进社会化应用。参与宁镇扬公共信用平台一体化建设。

完成时间：2018 年 10 月

责任单位：市信息中心、市信用办、市政务办、各相关单位

6.加强“信用南京”网站建设。提升“信用南京”网站各项功能，加强信用专项治理、城市信用等板块建设，优化信息公示和异议申诉等功能，依法依规逐步扩大信用信息、“双公示”信息、信用“红黑名单”和典型案例公示范围，向社会提供“一站式”信用信息查询服务，深化“我的南京·我的信用”手机 APP 的功能应用，搭建便捷信用交易撮合实现平台。

完成时间：2018 年 6 月

责任单位：市信息中心、市信用办、各相关单位

7.完善落实清单管理制度。更新公共信用信息清单、应用清单、行为清单，实施按目录归集、分等级认定、依法依规发布共享。

完成时间：2018 年 9 月

责任单位：市信息中心、市信用办、各相关单位

8.推动信用信息社会应用。市信息中心制定统一数据传送格式和标准，指导各区、各部门提高数据入库率、准确性、规范性、时效性，提升数据归集数量和质量。建立全市各区、各部门公共信用信息归集情况通报制度，按季发布全市信用信息数据库相关资料（信息目录、字段、数据量等），促进社会化广泛应用。

完成时间：2018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市信息中心、市信用办、各相关单位

三、推进重点领域信用建设

9.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政府诚信告知承诺和守信践

约制度。完善和实施关于公务员信用档案建设和信息归集、政务失信行为惩戒追责制度措施，将公务员诚信记录作为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启动事业单位及工作人员信用记录建立及信息归集使用的研究工作。巩固政府机构失信专项整治工作成果。

完成时间：2018 年 10 月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委组织部、市监察委员会、市法院、市检察院、市统计局、各相关单位

10.加强商务诚信建设。在生产、流通、税务、价格、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通运输、电子商务、中介服务业、会展广告等重点领域，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并实施信用承诺、信用记录和信用分类监管制度，积极创造良好市场环境；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对电子商务领域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开展电子商务领域严重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加大对刷单炒信失信行为联合整治，创造良好的电子商务行业生态环境；积极推进以信用为核心的现代市场监管体制建设、促进行政审批改革，应用综合产品与商户信用信息促进市场良性竞争，建设良好营商环境。

完成时间：2018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商务局、市网信办、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质监局、国税局、地税局、金陵海关等各相关单位

11.加强社会诚信建设。在医药卫生和计划生育、社会保障、劳动用工、教育科研、文化体育旅游、知识产权、环境保护和能源节约、社会组织、重点职业人群、互联网应用及服务、物业服

务与管理等领域，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并实施信用承诺、信用记录和信用分类监管制度。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完善对重点职业人群信用信息的归集和公示，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职业人群的信用监管。严格执行信用记录和市场清退制度，打击各类骗保、诈捐、骗捐、制售假药、污染环境、拖欠劳动者工资、侵犯知识产权、恶意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失信行为，对纳入信用“黑名单”的信用主体进行联合奖惩。

完成时间：2018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市网信办、市环保局、市文广新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科委、市食药监局、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旅游委等各相关单位

12.大力推进司法公信建设。司法机关要公开审判信息和强制执行案件信息，执行检务公开、司法行政信息公开，建立并实施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建立完善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人员、司法鉴定人员等职业人群以及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所、司法鉴定机构等单位的诚信档案。建立司法领域“红黑名单”及其管理制度。

完成时间：2018 年 9 月

责任单位：市政法委、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等相关单位

13. 加大金融信用建设。加强金融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扩大信用记录的覆盖面。提升金融案件执结率、标的额兑现率。创新金融信用产品，改善金融服务，维护金融消费者个人

信息安全，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大对金融欺诈、恶意逃废银行债务、内幕交易、制售假保单、骗保骗赔、披露虚假信息、非法集资、逃套骗汇等金融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规范金融市场秩序；强化金融业对守信者的激励作用和对失信者的约束作用。

完成时间：2018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金融办、人行南京分行营管部

14.加强涉审中介机构管理。按照《江苏省加强涉审社会中介机构信用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梳理我市各类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涉审中介机构，建立信息归集、应用和机构分类监管机制，出台《南京市涉审中介服务机构信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加大对涉审中介服务机构的信用管理。

责任单位：市信用办、市编办、市政务办、市公安局、司法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等相关单位

15.做好信用中介机构备案管理。制定实施《南京市信用中介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加强对信用中介机构的服务和指导，规范信用中介市场服务秩序，促进信用中介服务行业健康快速成长。

完成时间：2018 年 10 月

责任单位：市信用办

四、加强信用惠企惠民服务

16.深化“诚信市民卡”工程。进一步拓展“市民诚信卡”在交

通、医疗、文博场馆和金融商贸等领域的广泛应用，以政府引导、多方共赢、社会共建方式加快推进“全覆盖、分层级、高水平”打造我市“市民诚信卡”。

完成时间：2018 年 11 月

责任单位：市信用办、市信息中心、市卫计委、市旅游委、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物价局、市文广新局、市地铁集团、市公交集团、市民卡公司、人行南京分行营管部等相关单位

17.推动全市农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农村治理体系，加快全市农村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建立农户与相关涉农经济组织信用信息档案，完善农村信用信息跨部门共享机制，建立农村居民与涉农经济组织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实施以诚信激励为主、失信惩戒为辅的联合信用奖惩制度，助推乡村振兴战略。

完成时间：2018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市委农工委、市农委、市信用办、市信息中心，雨花台区、栖霞区、江宁区、六合区、浦口区、溧水区、高淳区政府及区信用办，各相关街镇等

18.创新推进应用信用信息大数据惠民惠企工程。积极参加国家“信 e 贷”试点工作，进一步深化“税 e 融”等创新措施；依法依规加强和苏宁集团等单位的信用大数据共享，深化社会化应用，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增添“双创”新动能。

完成时间：2018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市信用办、市人才办、市工商局、市金融办、市

国税局、市地税局、市信息中心、人行南京分行营管部

19.拓展信用产品应用。丰富信用承诺、信用审查和信用报告的使用制度和应用场景。在行政管理中的政府采购、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统计、招投标、国有资产产权交易、人才引进、金融监督管理、资质审核认定、评优评级、财政资金补助等政策支持等重点领域，建立完善信用承诺和信用审查制度，重大项目要使用第三方评级报告。在公共服务领域，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将公共信用信息作为重要参考依据，对诚实守信主体提供更为便捷的公共服务。

完成时间：2018年6月

责任单位：市信用办，各相关市级部门

20.积极推进各种相关创新活动。加强与社会相关研究机构合作，开展信用建设前瞻性课题研究，鼓励各单位探索试点城乡社会治理、食品药品、环保、安全生产和惠民惠企创新信用工程。

完成时间：2018年8月

责任单位：市信用办、市农工委、市农委、市工商局、市商务局、市食药监局、市质监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等相关部门

五、加强诚信教育宣传和诚信文化建设

21.大力弘扬诚信文化。积极推进诚信文化教育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村镇、进公务员培训课堂，实现诚信教育制度化、常态化、普遍化。充分发挥微信、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体和网络的宣传引导作用，宣传学习道德模范、诚信典型，加大对

守信典型的宣传和对失信典型的曝光力度，营造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舆论氛围。

完成时间：2018 年 10 月

责任单位：市信用办、市委宣传部（文明办）、人行南京分行营管部、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市法制办、市网信办、市文广新局、团市委

22.积极推进信用建设宣传。结合成功创建国家信用示范城市相关工作，大力宣传全市信用惠民惠企和应用信用监管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治理创新的政策措施和成效，引导广大市民和企业主动关心、应用自身信用信息，积极支持、参与全市信用建设工作。

完成时间：2018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文明办）、市信用办、人行南京分行营管部及各相关单位